

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 建筑材料及 5 亿只环保纸吸管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及 5 亿只环保纸吸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根据《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及 5 亿只环保纸吸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桐城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53 分 34.751 秒，北纬：30 度 49 分 41.443 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企业调整产品方案，计划增加建筑防水嵌缝油膏及耐火泥浆产品。本次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厂区平面设计未变，项目占地面积仍为 13069.31m²，总建筑面积 16180m²。此次针对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000/

工作
不
总
性
修

(1) 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340899-30-03-027315；

(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7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宜桐环建函（2022）05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680 万元，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及 5 亿只环保纸吸管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的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环氧树脂、沥青及部分产品需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料加热，混合工序加入的、轻质碳酸钙，滑石粉，石英粉、氢氧化铝等辅助材料为粉状。辅助材料由三楼单独房间内均以人工倒入方式投入混料搅拌罐中，投料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部分加热工序

工作温度 40℃，由于原料具有耐高温等特性，在此温度下不会产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此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粉尘，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一根 15c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三）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切割粉尘等，本项目产品包装时及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弃的包装物，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965t/a。在 1#车间内设置了 15m²的危废库，将废活性炭临时贮存其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及 5 亿只环保纸吸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环氧树脂、沥青及部分产品需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料加热，混合工序加入的、轻质碳酸钙，滑石

粉，石英粉、氢氧化铝等辅助材料为粉状。辅助材料由三楼单独房间内均以人工倒入方式投入混料搅拌罐中，投料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部分加热工序工作温度 40℃，由于原料具有耐高温等特性，在此温度下不会产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此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粉尘，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一根 15c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空压机采取减震和安装消声器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

（四）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切割粉尘等，本项目产品包装时及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弃的包装物，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965t/a。在 1#车间内设置了 15m²的危废库，将废活性炭临时贮存其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及 5 亿只环保纸吸管项目（阶段性）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及配套的公辅

工程、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
- (二) 加强对厂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 (三)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安徽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